歷史與空間

「阿里山神」吳鳳

■盧一心

走在平和的大地上，說起歷史人物，必然要說到一個人，這個人就是從平和過台灣的「阿里山神」吳鳳。在台灣，吳鳳更是大名鼎鼎的「阿里山神」。吳鳳到底是個什麼樣的歷史人物呢？

「愛人甚於愛己，憑一片赤誠。化除種族積久冤仇，正符孫總理嘉言：不作大官，應作大事。

成仁即是成功，灑滿腔熱血。持續宇宙永恆生命，豈讓鄭延年偉績：造福全島，示範全民。」

這是國民黨元老和平老人邵力子為台灣嘉義縣的吳鳳廟題所寫的對聯，也是對他的歷史評價，這幅對聯充分概括了「阿里山神」吳鳳的傳奇人生和所做貢獻。

連橫在《台灣通史》裡有這樣一段話：士有殺身成仁，大則為一國，次為一鄉，又次則為友而死。若荊軻、聶政之徒，感恩知己，激憤捨生，亦足以振懦夫之氣，成俠客之名，歷百世而不泯也。嗚呼，如吳鳳者，則為漢族而死爾。迄今過阿里山者，莫不談之嘖嘖。然則如鳳者，漢族豈可少哉？頂禮而祝之，范金而祀之，而後可以報我先民之德也。這段話應被視為對吳鳳最公正的評價。

關於「阿里山神」吳鳳的事跡，史料這樣記載：吳鳳(1699-1769)，字符輝，福建平和大溪壺嗣村人，五歲隨父母渡台，後被尊稱為「阿里山神」。壺嗣吳氏，自始祖吳文應於明洪武4年(1371)肇基至今639年，傳丁26代，族人遍佈全國。作為吳鳳故里，家廟歷經200多年，至今保持完好，現已被確認為省級保護文物。

從史料上看，吳鳳的父親吳珠不僅是個生意人，還懂得醫術，渡台後住在諸羅大目根堡鹿麻莊（今嘉義縣中埔鄉），屬阿里山地區。當時還很落後，意識形態尚未受到現代文明的啟蒙，生活與生存方式以野居和野食為主，並以村寨結社形式存在。據載，阿里山地區當時有大小族社四十八社，每社數百人，由於彼此間缺少溝通，又處於原始野蠻階段，互相間常發生一些矛盾與衝突。吳鳳從小在當地長大，受父母親影響，勤奮好學，仁宅心厚，治病救人，廣施愛心，沒有族群偏見，當地土著對他沒有敵意，後來，清政府為推行「撫番」政策，任命吳鳳為阿里山通事，吳鳳不辱使命，勤於政事和溝通，很快受到了當地人的擁戴。

然而，由於落後和原始，當地族人每年要舉行一次大型祭奠活動，叫「栗祭」，每次活動要用人頭做貢品，通常這個時候，族人就要去殺一個其他族的人，用其人頭做貢品。吳鳳上任第一年，決心改掉這種惡俗，即力勸族人，可是，當地族長們說，我們平常很相信你，也願聽你的話，但這件事關係太大，如果不用人頭，天神發怒，我們吃不消。吳鳳幾次力勸無效後，最後達成協議：以牛代人，每隔一年再用人頭以祭神，試圖以拖待變。可是時間過得太快，很快就到第二年，族人又要來取人頭，眼看再也推延不過，當時恰巧發生義軍起義，死了不少人，吳鳳急中生智，把那些死者首骨藏起來，每隔一年將一具人頭給族人，可是，幾年後首骨也用完了。當族人又派人索討人頭時，吳鳳動之以情，曉之以理，並嚴詞相告，不許再妄殺無辜。族人被他感動，應允不再用人頭祭神。可是，正所謂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橫禍。乾隆三十四年，當地發生瘟疫，死了很多人，族人就以為是因沒有人頭祭神，導致神靈懲罰，於是氣勢洶洶要找吳鳳算帳，聲言一定要再殺人以謝神。吳鳳知勢不可止，好言相慰，並告訴他們：「明天一早，山中有一紅衣帽的行人，你們可取他的頭。但是有言在先，只准殺這個人，以後不准再殺人。」族人歡呼而去。族人走後，吳鳳又告訴兒子，我們和當地人是朋友，過去是，現在是，將來也是，要永遠做朋友，你們記住了。第二天早上，族人果然見山道上走來一穿紅衣戴紅帽的老者。於是，族人蜂起張弓射殺，取其首，這才愕然發現紅衣者是通事吳鳳。各社族人聞知，悲痛至極，號哭之聲震撼山林。吳鳳既殉職，眾社酋長聚議，立誓從此戒除「栗祭」惡俗。

吳鳳用自己的捨身成仁換取族人的覺醒，讓各族人從此修睦並走上和好，這是多麼了不起的事情，難怪族人會把他尊為「阿里山神」並奉祭在忠王祠，當然，這是史料上的真實記載。至於現在仍有少數當地人對吳鳳心存有反感乃至拒絕，其實也是可以理解的，因為這涉及到本族人的尊嚴問題，他們認為吳鳳的事跡有醜化族人之嫌，其實這是一種誤解。可以這麼說，任何一個民族，最早的先民，也就是處於原始和落後階段的先民，都有其愚昧和野蠻的歷史。換言之，這並不是哪個民族的錯誤，而是人類進化的必然階段。任何一種文明的發展也都是從原始和野蠻開始的，完全不必忌諱和迴避，這就是歷史，這也是人類的宿命。

其實，吳鳳去世後，被尊為「阿里山神」，這就夠了，這就足以說明一切。何況，在嘉慶年間，繼任通事楊秘根據漢族同胞之願，在今嘉義縣中埔鄉社口村立廟禱祀，稱「阿里山忠王廟」。每年於吳鳳忌日舉行祭祀。此外，吳鳳生前供職的阿里山一帶，後取名為「吳鳳鄉」，還興辦起「吳鳳中學」。嘉義火車站廣場，雕塑吳鳳銅像。蔣介石先生還為吳鳳廟題「捨身成仁」匾額。吳鳳墓至今保護完好，莊嚴肅穆。後人也為其墓題聯曰：「秉浩然氣，以救世心，為生民定命，立德立功同不朽。捐百年身，樹千秋業，受萬家屍祝，其人其事永流芳。」

■影視作品中的吳鳳 網上圖片

亦有可聞

商鞅的尚奸愚民

■龔敏迪

不少學者認定，尚賢任能也是法家的政治主張。但商鞅卻是明言要尚奸的。《商君書》說：「國以善民治奸民者，必亂至削；國以奸民治善民者，必治至疆。」用善人是不行的，因為：「用善，則民親其親；任奸，則民親其制。」為了統治的需要，親情是要不得的，「章（彰）善則過匿，任奸則罪誅。過匿則民勝法，罪誅則法勝民。」按照專制的規定：人與人之間「劃清界限」是必須的，這裡不能有善惡的評判，也不能有個人隱私，「賞施於告奸，則細過不失」打小報告是受到鼓勵的。於是禮樂、詩書、修善、孝悌、誠信、貞廉、仁義、非兵、羞戰，就成了統治的大敵，被商鞅稱之為「六蝨」。在他的眼裡，有了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辯、慧，這十樣東西，則「敵至必削，不至必貧。」不要這十樣東西，則「敵不敢至；雖至必卻；興兵而伐必取，按兵不伐必富。」於是，參觀兵馬俑的時候，常常讓人懷疑：這個「見戰，如餓狼之見肉也」的強大的軍陣，究竟是正常的人組成的，還是異化成了動物的人組成的？這樣沒有文化、沒有廉恥的軍隊，當然不可能按兵不伐。因為：「國疆而不戰，毒輸於內」，社會要求和社會矛盾得不到轉移，必須通過戰爭，使「毒輸於敵國」。

就是真的「按兵不伐必富」，民也富不起來。商鞅對於富民的辦法是：「民有餘糧，使民以傑出官爵，官爵必以其力，則農不怠，四寸之管無當，必不滿也。授官予爵出祿不以功，是無當也。」糧食多了，可以用來買爵位，這就設立了一個裝不滿的無底洞。因為刑罰多如牛毛，而且輕罪重罰，「棄灰於道者黥」、「步過六尺者有罰」，還有各種連坐之罪，弄得人人難逃法網，「農有餘食」也是不利於讓他們出力的。「有道之國，務在弱民」，要他們出力，必須讓他們貧困，因為「民辱則貴爵，弱則尊官，貧則重賞。」這樣就達到了「民貧則力富」，力富又不得不出死力的效果。

不僅要民貧，還要愚，「民愚則力有餘而知不足」，他們要的只是民力，「民不貴學問，則民愚。」還要「廢逆旅，私交。」不讓他們有所交流。在這種思想指導下，焚書坑儒就不難理解了。商鞅變法成功了，秦始皇最終也在這個基礎上完成了統一大業，天下百姓做人的權力也進一步被剝奪了。

漢承秦制，以後封建的列朝列代，也都或多或少地繼承了這個傳統。《資治通鑒》所記載：漢宣帝曾說：「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儒法二家，左手右手而已，商鞅那樣的法家畢竟過於赤裸裸，所以到了荀子、韓非子等人那裡，就不那麼直白了。統治者也看到了「內王外聖」，用儒家忠孝仁義的欺騙性，來掩蓋那一份赤裸裸的重要性了。

古今講台

吃月餅吃湯丸

■吳羊璧

過了中秋，秋天就將過去了。又是一年了。

中秋吃月餅，嚐到了月餅的味道，也又一次體會到了傳統節日帶來的風味。

現在香港的月餅，製作上很考究。厚厚的餅身，在蓮蓉、豆沙等餡料裡面，還釀進製作過的鷄蛋黃，再加上精美的包裝，拿到市上，可以賣個好價錢。在今天香港這樣的市面上，你要產品好銷，倒不在乎價錢低，反而做得講究些、精美些，定個較高的價錢，倒更覺得珍貴，因而銷售上更加暢順。

且不去說香港今天華貴精美的月餅，此刻我回憶起的，是幾十年前鄉間的月餅。那時鄉間賣的月餅，都是小店製作，不是大規模生產，因而自然是多種多樣的。這一家祖傳製法是這樣，那一家獨得之秘是另一樣。味道是不是比今天華貴精美的月餅好，看來不見得。但是品種多，卻是自然有的狀況了。多種多樣，各有味道，這本身就是一種吸引人的狀態。

此刻我回憶起的一種月餅，是一種小月餅。只有茶杯口那樣大小，疊在一起，捲起來成為圓柱形狀。此刻我想起來還覺得口饞。也許不是因為這種小月餅味道特別好，是因為這些小月餅便宜，我們那時吃到的機會多些。這就成為今天我覺得美好的回憶。

回憶中的事物，往往是更加美好的。

這時使我覺得美好的，還不在於那些月餅的味道是不是有特色、好味道，更在於過節日了，有月餅吃了，那種民間節日的氣氛，更添好味道。

我回憶起那時民間的又一種風俗：過年的時候，吃湯丸。

那也不是一種特別製作得美味的湯丸（不過在那時候，過年過節吃點那個節日特有的食品，的確也是覺得美味的）。我這裡回憶起的過年湯丸，其實很簡樸，就是一些小湯丸（沒有餡的），煮在糖水裡，這就是了。反正那時甚麼都覺得美味的。

那時過年吃湯丸還有另外一個意思，就是過年了，大家聚在一起了，團團圓圓。我不知道是不是家家都吃這樣簡單的湯丸，我想會是的，過年，家家都喜歡有團圓的氣氛。

那時我們家鄉吃這樣的湯丸，還有一個傳統的習俗，就是如果家中這時有人在他鄉，就會把一些湯丸留下來，等他回來時煮給他吃，表示他還是吃了團團圓圓的湯丸。

湯丸是很簡單的，但是吃這樣的湯丸，心中感到的味道就應該不是那麼簡單。吃的時候，周圍會有一種難得的氣氛。

現在大城裡的家家戶戶，還有沒有哪一些家庭保留着這樣的習俗，依然特地做點這樣的湯丸吃呢？我真希望有，希望有一些古老的習俗，仍然在忙忙碌碌的現代大都市中保存下來，那該多麼有意思。

但是，恐怕保存這樣古老習俗的家庭，是越來越少了。香港這樣的現代化大城市，人們的精神狀態就是那麼匆匆忙忙，難得有一種閒情逸致，去張羅這個，張羅那個，花了許多工夫，才做出一點平凡的小吃。越來越多人會想：不吃也罷了。想吃點甚麼，出門去買吧。市面上可以選擇的東西多的是呢。現在若果真有哪些家庭保存着這樣的活動，這樣的情趣，簡直是有一種格外香甜的詩趣了。

在現代大城市中，古老的習俗在褪色。希望不是這樣。

畫中有話

■圖、文：張小板

京城兔兒爺

清代詩人櫟翁《燕台新詠》曾寫「兔兒節」一詩：「團圓佳節慶家家，笑語中庭薦果瓜。藥竊羿妻偏稱寡，金塗狡兔竟呼爺。秋風月窟營天上，涼夜蟾光映水涯。慣與兒童為戲具，印泥糊紙又搏沙。」

豆棚閒話

羞辱與拯救

■馮 磊

施尼茨勒是奧地利著名的小說家。在中篇小說《埃爾澤小姐》中，他講述了一個關於羞辱的故事：與親戚一起在意大利度假的埃爾澤小姐接到母親的急電，被要求去向一名商人借一筆巨款，從而使父親避免破產和免於牢獄之災。在商人的客廳裡，她被告知，要麼脫掉衣服，讓人觀賞她那裹在「星光中」的「倩影」，要麼走人。救人心切的埃爾澤小姐當着客人的面脫下了衣服，之後不久，因羞辱服毒而死。

這故事給人的感覺是，「有錢人的道德不過如此」。在《聖經》中，耶穌說，有錢人進入天堂的機率，比一頭駱駝穿過針眼都難。這話，雖然偏頗，也未必就一點道理都沒有。——需要說明的是，我並不贊同所謂的仇富。

羞辱一個人，手段或許有很多：誹謗、詬罵、痛毆等等等等都可以。但，世上最惡毒的羞辱，恐怕還是從精神方面進行摧殘。所以，面對謙謙君子，只要摧毀他的自尊就可以了。對於武士，只要折腕就可以了。在一個淑女觀念濃厚的時代，只要在大庭廣眾之下剝落她的衣衫，就足以要了她的命。埃爾澤小姐的死因就在於此。至於其他的時代，讓尼姑還俗嫁人、讓和尚娶妻，挖掘別人家的祖墳，比起往別人家茶壺裡吐口水，殺傷力不知要強多少倍。其卑劣，無需用言辭形容。

埃爾澤小姐當然不是第一個遭遇羞辱的人。《威尼斯商人》裡，安東尼奧面對的也是同樣的情形。為了成全朋友的婚事，安東尼奧去找刻薄的商人夏洛克借貸。因為一場意外，他的生意遭遇了損失，無法如期還債。面對這種情況，夏洛克要求在安東尼奧的胸口上割一磅肉。——以欣賞別人的悲慘為樂，以同類的不幸作為自己的開心果。扭曲和異化後的人性，比野獸都可怕。

夏洛克的下場，極其不妙。他不僅沒有得到那一磅肉，反而因為「割肉可以，不能多也不能少」這一特殊的解讀而破產。把別人逼到絕境的人，自己下場又能好到哪裡去?!

英國的考文垂曾以紡織業聞名於世，更是英國汽車工業的發祥地。這座千年古城，不僅歷史悠久，而且有着濃郁的人文氣息。在考文垂博物館，有一幅著名的油畫。這幅油畫，今天已經成為考文垂的城市名片。畫面上，一位美麗的女子全身赤裸、長髮垂肩。她頷首低眉，騎在一匹戰馬的背上。畫面的背景，是一座中世紀的城堡。

關於這幅油畫，有一個美麗的故事。大約1040年，考文垂的統治者麥西亞伯爵為了發動戰爭向全體市民加稅。當時，整個社會民不聊生。面對這種情況，善良的伯爵夫人為民請命。她苦苦哀求自己的丈夫減輕人民的負擔。但是，她的做法不僅沒有效果，反而給自己帶來了羞辱。面對哭哭啼啼的伯爵夫人，麥西亞伯爵大怒。他提出，如果夫人赤身裸體地在城裡的大街上走一圈，那麼就可以免除居民的稅收。

第二天早上，城裡的大街上鴉雀無聲。伯爵夫人如約裸身騎馬穿越每條街道，所有的居民都躲在家裡。據說，沒有一個人探出頭去窺伺這個聖潔的女人。事後，伯爵果然如約宣佈全城減稅。

從羞辱到拯救，是一個複雜的話題。人性的高度與猥瑣，永遠都談不完也談不盡。

來鴻

歲月，在我們腰上

■宋樹桐

為了活着能有口飯吃，就得忍痛挨累刀耕火種。在四季繁重的農村，究竟有多累，究竟有多苦，究竟有多愁，也許只有他們自己才最清楚，外人看到的日常只能是表面，因為他們總把痛苦埋種子一樣埋起來，從不輕易讓人看。對了，還有一點他們也十分清楚，那就是：為了下一代不幹農活，這一代必須把牢底坐穿！

於是，歲月在農村的運行，就變得異常艱難沉重，甚至刻骨銘心。在田地裡勞作，我的親身體驗是：當你累得走不動時，就是咬牙也要往前走，這樣的步履我曾走過；當你的腰累得直不起時，就是趴在地上也要往前爬，呼天不應叫地不靈我曾爬過。但是，這點人生體驗，與我父母鄉親的經歷相比，又是何等的膚淺，簡直小菜一碟，不值一提。

白米飯香噴噴，那全是透苦透骨之香。種水稻，先插秧，父母鄉親的雙腳泡在水裡，一泡一天，日久天長，泡爛了也得泡；彎腰插秧，腰這回一彎下去，不知下次什麼時候能直起來，稻苗一行一行，池水一塘一塘，白雲朵朵天高地廣，此時「爬」都變成一種美好的奢望。詩說「稻花香裡說豐年」，我看最好還是別逗了，這裡聽到的不單是蛙聲，還有「唉聲」一片。在農村，農民是用腰扛起漫漫而沉重的生活的：彎腰種地，彎腰鋤地，彎腰收地……幾乎每一項農活都需要彎腰來完成！可以說，農村的勞苦歲月，層層疊疊全都碼在了農民的腰上，一天二天三天……直到把腰壓彎！

身在其中，面對這種腰上的歲月，怎能夠無動於衷，填詞一首《山坡羊》共勉：風來雨去，歷盡滄桑，人間地老天亦荒。歎黑土，望太陽。自古鋤耕日難當，可憐脊背都彎成了梁。昔，咱爹娘；今，咱爹娘！

我總覺得，所謂五穀豐登四季飄香諸如此類詞句，不過是欺人耳目引人嚮往的雲煙，其實在距城市不甚遙遠的鄉村，幾乎每一天都過得並不輕鬆美好，而是非常沉重。

相比之下，李紳的《憫農》可算「憫」到了痛處：「鋤禾日當午，汗滴禾下土。誰知盤中餐，粒粒皆辛苦。」字裡行間，淋漓盡致，徹徹底底，道出了農村生活最深層的某種滋味。因此，我無比崇敬李紳，他是把自己完全浸泡在農民的汗水裡寫詩。直到現在，每每看到有文章寫農民勞動時如何幹勁十足與熱火朝天，對這種霧裡看花水中望月式的寫作，我往往一笑了之，轉身離開！

我生長在農村，同田裡秧苗一起拔節，春夏秋冬莊稼走完一個循環，我就走過艱苦的一年。如今我在農村教書，與農民風雨肩並肩，他們看着我一天一天長大，我看着他們一點一點風化，因此我太了解我的那些農民兄弟、叔叔和伯伯了。要知道，他們送學囑咐孩子第一句話就是：好好讀書，將來千萬別下莊稼地！這樣一個最基本最簡單的願望，乍聽，有點樸素，再想，有點可憐，細品之下，又有那麼點蒼涼與悲壯！

應該說，平心而論，沒有人心甘情願當農民，沒有人心甘情願幹苦力，沒有人心甘情願「鋤禾日當午」，更沒有人心甘情願活在社會的最底層，之所以為農務農實在沒有辦法，也就是除此別無選擇，